

電 影 創 作 學 系

| | | | | | |
|--|---|-----------|------|------|------------|
| 修業年限 | 四年 | 畢業授予學位 | 藝術學士 | 招生名額 | 1 名 |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 須同時具備下列所載條件者，得報考本系： 一、須就讀美術或設計相關科系（班級）；實驗教育學生須曾經修過三門以上美術或設計相關課程。 二、三年內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美術或設計類競賽獲得前三名名次一次（含）以上，並持有證明者。 | | | | |
| 是否 優先錄取 | 優先錄取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實驗教育學生。 | | | | |
| 應繳資料 | 書面資料 3 份： 一、個人自傳及專長學習履歷及獲獎紀錄。 二、優先錄取條件資格證明。 三、高中、職成績單或實驗教育評比證明。 四、美術或設計有關之作品集，內含至少 10 件以上作品。 五、得獎作品之翻拍照片、得獎證明及簡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讓審查委員更瞭解考生之資料。 | | | | |
|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 | 考試項目 | | | | 各項目所占比率（%） |
| | 一 | 書面資料審查。 | | | 30% |
| | （一）考生提交書面資料須 3 份，請將每單份書面資料先分別裝袋（即「分裝內袋」），計 3 袋；每袋皆須黏貼由電影創作學系網址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下載專區】下載之「審查資料分裝檢查表」，再將 3 份「分裝內袋」一起裝入信封（信封封面請於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並張貼），規格不符者不予收件，並請自留備份，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 ※ 裝袋有示範圖例，請查詢電影創作學系網址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招生訊息】。 （二）請考生特別注意：如未於表訂收件截止時間前（限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恕不接受親送）寄送資料至本學系，該科逕以「缺考」方式採計成績，本學系不負通知責任。 | | | | |
| | 二 | 現場速寫術科測驗。 | | | 20% |
| | ※ 面試時請自備鉛筆或色筆等速寫材料、用具（紙張由本學系提供）進行速寫考試，自備之速寫材料、用具種類不限。 | | | | |
| | 三 | 面試。 | | | 50% |
| （一）面試方式由本學系決定，並於考試前安排解說時段說明。 （二）面試進行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參加考試者，以棄權論。 （三）面試當日不接受任何新增審查資料。 | | | | | |
| 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 | 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1. 面試 → 2. 現場速寫術科測驗 → 3. 書面資料審查。 | | | | |
| 注意事項 | 一、電影創作學系專業課程包括電影表演、美術與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 二、本系另提供「本校單獨招生」、「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等招生管道。 | | | | |
| 聯絡資訊 | 洽詢電話：02-28961000 分機 3908 網址： http://filmmaking.tnua.edu.tw/ | | | | |

第二章 各學系規定

一、學系規定應繳資料

各學系規定應繳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簡章，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一）前寄出，若逾期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成績概以零分計算，亦**不接受補繳、親送方式繳交及退還報名與考試相關費用**，考生不得異議。報考者之作品或資料，應遵守誠信原則，若有抄襲或由他人代作情形，考前發現者，永久取消本學士班考試資格；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畢業後發現者，取消學位。

- （一）截止時間：108 年 11 月 25 日（一）前寄出。（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
- （二）郵寄地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報考學系】收（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 （三）學系專用信封封面，請自線上報名系統列印，黏貼於 B4 信封上。並將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 （四）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